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求，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24.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贸易融资、中长期借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以上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额度和融资方式以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批准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使用金额。在融资授权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融资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为保证公司融资业务高效推进，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综合融资授信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上述融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的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